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09.06 ~ 2021.09.12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財政部公告：預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5631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
- 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96 - 3716。



財政部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有關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之租金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590840 號

一、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其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且符合下列各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一)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

(二) 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

二、修正本部 75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59760 號函，刪除「租金、」文字。

部 長 蘇建榮



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適用規定

財政部於今 (9) 日發布新令核釋，營業人承租員工宿舍供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尚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並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其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下稱營業稅法) 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營業人購進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及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營業人租賃房屋供員工住宿之租金、水電及瓦斯費等支付之進項稅額，依上開條文及該部 75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第 7559760 號函 (下稱 75 年 8 月 4 日函) 規定，認具酬勞員工性質，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表示，衡酌營業人承租宿舍供員工住宿，實務上多係因業務考量 (例如供原居住外縣市、國外或調職之員工住宿或為集中管理外籍員工)，與 75 年 8 月 4 日函釋當時情況已有不同，且承租員工宿舍供員工住宿，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或透過集中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間接提升生產量或銷售額，爰檢討 75 年 8 月 4 日函並發布新令核釋，該承租供總、分支機構員工使用之員工宿舍，符合「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且非屬酬勞員工性質」(例如未以員工擔任之職位或頭銜限制其使用宿舍權利且不具酬勞性質) 及「為集中或統一管理員工目的」(例如由營業人統籌管理宿舍使用規範) 等 2 項要件者，認屬供本業或附屬業務使用，營業人支付租金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至員工入住宿舍後續發生水電及



財政部

瓦斯費等支付之進項稅額，考量該等費用係依入住員工使用情形產生多寡差異，具有個別報償性，且與營業人本業或附屬業務無直接關聯，依 75 年 8 月 4 日函規定，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 2322 - 813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BUDGET	SPENT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轉作為酬勞員工之中秋節禮品，應注意開立統一發票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中秋節將屆，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轉作為酬勞員工禮品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視為銷售貨物，應檢視有無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營業人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無償移轉貨物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分兩種情形說明如下：

- 一、該貨物原來並未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視為銷售貨物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且該張統一發票之扣抵聯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二、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且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貨物 100 件，金額 600,000 元，稅額 30,000 元，以進貨科目列帳，且進項稅額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甲公司將其中 20 件貨物轉作為中秋節禮品餽贈員工，依前揭規定視為銷售，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且應留意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該張統一發票之進項稅額，屬酬勞員工性質，依法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以免因違反規定而受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將供銷售之貨物餽贈員工，應留意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如有短漏報情事，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稅法有關處罰，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71)

繼承人間不論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贈與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後，持憑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辦理遺產繼承之分割登記時，不論繼承人間如何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因民法有關應繼分之規定，目的係在繼承權發生糾紛時，得憑以確定繼承人應得之權益，如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予限制；因此，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毋須與其應繼分相比較，從而亦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為贈與問題。

該局舉例說明，甲死亡時僅遺有 1 筆土地（持分全），其繼承人有配偶乙、子女 A 及 B 共 3 人，依民法第 1144 條規定，遺產應繼分由配偶乙與子女 A 及 B 平均各為 3 分之 1，但經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土地由乙、A 各取得持分 5 分之 1、B 取得持分 5 分之 3，雖繼承人 B 取得較其應繼

分為多之遺產，惟仍屬繼承人間之協議，不因協議分割結果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問題。

該局呼籲繼承人間辦理分割遺產若仍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就近向稽徵機關詢問，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陳股長；電話 2311 - 3711 分機 1576)

個人將房屋無償供公司使用，應計算租賃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將其所有房屋無償供公司營業使用，依法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報繳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又所稱「他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將名下房屋無償供配偶擔任負責人之 A 公司設籍營業使用，甲君並未申報租賃收入，經該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併入甲君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系爭房屋係無償供其配偶設立之 A 公司營業使用，並未向 A 公司收取租金，不應核定租賃收入，經該局以 A 公司係依



公司法設立之法人，即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他人，A 公司既在系爭房屋設籍營業使用，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應按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甲君之租金收入，原核定於法並無不合，復查決定予以維持。

該局呼籲，個人如將所有房屋無償供公司設籍營業，縱未收取租金，依上開所得稅法規定，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11)

藥局銷售藥品調劑以外之其他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藥局除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不課徵營業稅外，如銷售其他藥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育兒用品等貨物，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藥局銷售依醫師處方箋調劑藥品之調劑費及藥品收入，因屬主持藥師之執行業務所得，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惟藥局如兼營其他藥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育兒用品等貨物之銷售業務者，該銷售行為與一般營業人無異，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藥局原專營藥品調劑業務，尚無課徵營業稅問題，爰未辦理稅籍登記。嗣後該藥局因看好育兒商機，開始販售尿布、奶粉及包巾等育兒用品，卻未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後，除對該藥局補徵所漏營業稅外，並就其違章情事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藥局如有兼營藥品調劑以外之銷售業務，而尚未辦理稅籍登記者，應即向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補辦，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營業稅及繳納利息，以免因違反規定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550)

民眾如有海外所得，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如有海外所得，應如實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並計算繳納綜合所得稅基本稅額，以免短漏報海外所得遭稽徵機關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仍應裁處罰鍰。

該局說明，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海外所得，係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未計入綜合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總額的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等，故民眾如取得上開海外所得，應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個人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將其海外資金折算新臺幣約 1,500 萬元匯回，旋即以該筆資金向國內保險公司投保年金保險，且要保人及受益人均為甲君，繳費方式為躉繳。

該局查核發現該筆款項係源自甲君持有國外 A 公司股權在 107 年間所分配之盈餘，但甲君稱不知海外所得需要申報，致 107 年度漏未申報該筆所得，該局查獲後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海外所得應誠實申報，並依法納稅，如經檢視發現有漏未申報或短漏申報情形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孫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60)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北區國稅局與荷蘭集團企業第 6 度簽署預先訂價協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與荷蘭企業所屬之臺灣分公司簽訂預先訂價協議，110 年 9 月 7 日由該局王局長與公司代表張負責人完成簽署，適用期間 5 年，這是該集團就其在臺灣之業務與該局第 6 次完成的預先訂價協議。

該局說明，預先訂價協議 (APA) 為納稅義務人事先與所轄國稅局，就可比較對象及其交易結果、交易條件、訂價原則、計算方法、適用期間及其他主要問題相互討論，達成協議後共同簽署。

該荷蘭集團企業是位居世界領導地位的微影系統及電子束檢測設備供應商，提供全球前 10 大半導體製造商製程所需的設備及相關服務，該荷蘭集團歐洲稅務總監 Mr.Boer 及張負責人都表示，集團深感榮幸與北區國稅局已有超過 10 年以上的透明交流，本次簽署由衷的感謝北區國稅局開放交流的態度及效率，再度展現臺灣稅務環境之國際化及簽署預先訂價協議經驗之成熟度。

本次簽署預先訂價協議代表了集團與國稅局之間持續保持良好及透明關係，雙方秉持著共同的認知，讓國稅局深入瞭解該集團在臺灣的發展狀況，對集團在臺灣投資的策略提供強大的後盾基礎，更是雙方進一步緊密關係的延續。

該局進一步說明，簽署預先訂價協議，可以確保跨國企業的租稅安定，並減少雙方稅務成本。營利事業如需瞭解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相關規定，歡迎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



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66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受疫情影響如何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自即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依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
- (二)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

符合上述情形之營利事業，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營利事業於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因疫情影響經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即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無需再提出申請。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曾詩涵
聯絡人電話：(04) 2422 - 5822 轉 109

代書費可否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蔡先生最近委託代書代為申報蔡奶奶之遺產稅，並支付一筆代書費，詢問國稅局該代書費是否可以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執行遺囑及遺產管理的直接必要費用，可以從遺產總額中扣除的要件，必須是被繼承人遺囑指定或由親屬會議選定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所支付的費用，才可以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至於繼承人自行找會計師、律師或代書代為處理遺產或申報遺產稅，是繼承人為自己之權益所為作為，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不符，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故蔡先生所支付之代書費不能自遺產總額中扣除。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營業人每日銷售貨物或勞務總數未漏開，但未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仍有違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人即使每日總數並未漏開，但未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仍將依規定裁處。

該所查得有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並未即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僅於每日結帳時，將該日營收金額合計後，彙總開立一張發票。

由於此行為違反稅法上關於憑證開立及交付之規定，營業人因此遭到國稅局處以罰鍰。

該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故原則上營業人應按實際交易金額逐筆開立發票，至於彙總開立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 50 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發票，而於每日營業終了彙總開立，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可彙總開立。

如營業人未依法開立及交付發票，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就其未給予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例如：營業人經查明未依法給予買受人憑證之總額為新臺幣 1,600,000 元，應處罰鍰新臺幣



80,000 元。

如尚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12，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李貞瑤
聯絡電話：(04) 2485 - 2934 轉 319

民眾遭公司虛報薪資所得之處理方法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遭公司虛報薪資所得之處理方式，民眾若發現自己被虛報薪資時，請不要慌張，可先向給付該筆薪資所得之營利事業查對，若為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登打錯誤等原因所致，應請該營利事業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經確認被虛報薪資屬實時，可檢附該期間不在職證明文件（如：在校就學、出國、服役、服刑、身心障礙、住院、遠地就醫或已於其他單位工作之勞健保、薪資領取等資料）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提出檢舉或透過檢舉逃漏稅信箱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求職面試及領取薪資時，應注意切勿將身分證及印章等重要資料隨意交付予他人，並確實核對印領簽單或薪資表上金額與實際核發金額是否相符，亦勿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蓋章，以免受害或徒增困擾。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胡柄祥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0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常見錯誤態樣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經濟動能，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投資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該投資支出金額得列為各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 108 年 1 月 1 日後完成投資，其投資支出達 100 萬元以上且符合資本支出性質時，得於申報時檢附投資證明文件，以該投資支出金額列為各該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經該局統計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列報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家數計 1,398 家，共減除未分配盈餘金額 1,864 億元。該局彙整查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時，發現列報之錯誤態樣如下：

- 一、非屬資本支出：甲公司列報購置軟體設備投資支出 200 萬元，經查發票內容為支付電腦軟體更新服務費用，因非屬資本支出，調整減列 200 萬元。



二、非供自行使用：乙公司列報購置 8 台機器設備投資支出 1,600 萬元，經查送貨單，其中 1 台設備 200 萬元係送交大陸地區子公司使用，因非供自行生產使用，調整減列 200 萬元。

三、非 107 年度次年後之投資支出：丙公司列報購置機器設備投資支出 500 萬元，經查付款憑證其中 107 年 12 月間已支付訂金 100 萬元，因非屬得列報減除年度之支出，調整減列 100 萬元。

四、以業經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列為成本：丁公司列報購置機器設備投資支出 840 萬元 (含進項稅額 40 萬元)，因支付之進項稅額 40 萬元已扣抵銷項稅額，不得列為機器設備之成本，調整減列 4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未分配盈餘後始完成投資，可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依規定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重行計算未分配盈餘金額，退還溢繳稅款。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羅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75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暖心提醒營利事業，善用延、分繳機制度過疫情寒冬！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營利事業發生營運困難，以致於無法如期繳納稅款，國稅局暖心提醒營利事業可善用延期或分期繳納機制，以度過疫情難關。

該局舉例，轄內甲飯店積欠 108 年營業稅 200 多萬元，該局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 (下稱行政執行分署) 強制執行；109 年 5 月初，因 109 年 3 - 4 月營業稅繳納期限 (109 / 5 / 15) 將屆，甲飯店來電表示，該飯店每月有貸款利息、經營費用等龐大支出，且受疫情影響導致收入大幅減少，國內旅遊市場是否復甦尚待觀察，希望能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業稅稅款，以免財產遭強制執行。

國稅局建議甲飯店，已移送執行之欠稅案件，可向行政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至於 109 年 3-4 月營業稅的繳納期間 (109 / 5 / 1-109 / 5 / 15) 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以下簡稱紓困特別條例) 施行期間內，甲飯店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規定提供紓困相關措施，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內營業收入驟減，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可向國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109 年 3-4 月營業稅，延期最長 1 年，分期最長可達 3 年 (36 期)。

甲飯店後來採納國稅局的建議，分別向行政執行分署及國稅局提出分期繳納之申請，也都獲得核准分期繳納，目前陸續依各期別繳納中。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 1 次繳清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應在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



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途徑除臨櫃辦理外，尚提供網路申辦（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郵寄及電話等多元申辦管道，另為便利民眾瞭解相關因應繳稅措施及申請書表，該局網站設有「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ntbsa.gov.tw>），歡迎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陳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65

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立，主動報備並依實申報可免罰

營業人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應如何處理？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有重複開立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情形，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免予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仍要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如以人工輸入字軌號碼且未建立相關檢核機制，極有可能發生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錯誤或重複開立情形，造成買受人及兌獎作業困擾。又重複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如造成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該溢付之獎金將由營業人賠付，營業人不可不慎。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為在地知名伴手禮專賣店，110 年 9 月 1 日銷貨時誤將同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立予 2 位消費者，其發現時遊客已離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遂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並於申報 110



年 9-10 月期營業稅時覈實申報該 2 張發票銷售額及稅額，因甲公司已主動報備並依實申報，且為第 1 次發生，符合免罰之規定。

該局提醒，使用電子發票營業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s://www.einvoice.nat.gov.tw>）下載字軌號碼，以檔案匯入開立發票系統並建立相關檢核機制，避免類似錯誤情形發生。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林審核員 06-2298146

包作業營業人以工程款抵付罰款者，仍應依工程總額開立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包作業營業人承包工程，如因工程逾期遭發包人依工程合約處以罰款，發包人並自其應付工程款直接扣抵罰款者，由於被處罰款與依限開立發票係屬二事，承包人不得因以應收工程款抵付逾期完工罰款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之義務，仍應依工程總額按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乙公司廠房整建工程，工程造價 1 千萬元（不含稅，下同），嗣因工程延宕未能如期完工，乙公司依約定自應付尾款 100 萬元中扣除逾期違約金 40 萬元，甲公司卻以相抵後淨額 6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查獲 40 萬元漏未開立發票及申報銷售額，除補徵營業稅 2 萬元外，並裁處罰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包作業營業人如有因逾期完工或違約，而遭發包人扣款，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應多加留意，切勿以相抵後淨額開立發票，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開立發票，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 分機 8093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經在今 (110) 年 6 月底截止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除於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揭露應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等資訊外，已達送交之門檻者，應將 109 年度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

該局說明，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除可採紙本送交外，亦可採用以下電子方式取代紙本於期限內完成送交作業：

1. 網際網路傳輸送交：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網頁版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辦理送交作業。
2. 媒體送交：可檢附媒體光碟、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及媒體檔案遞送單（集團主檔報告僅須檢附媒體光碟），並連同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封面，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https://etax.nat.gov.tw>) 下載。

該局特別提醒，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已全年開放上傳，透過網路即可完成送交作業，既省時又方便，請多加利用。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
聯 絡 電 話：(06) 2223111 轉 8034

父母贈與子女婚嫁財物百萬元免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歲末是結婚旺季，父母通常會在子女婚嫁時給予一筆財物作為成家贈禮，這時要如何申報贈與稅，民眾相當關心。

該局說明，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屬不計入贈與總額。換言之，父母於子女婚嫁時，各自贈與婚嫁子女價值在 100 萬元以下的財物，是免課贈與稅。

該局補充說明，所謂子女「婚嫁時」之認定，原則上以結婚前後 6 個月內之贈與認定為婚嫁之贈與。另外，民眾對於前述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的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常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每人每年 220 萬元的贈與稅免稅額混淆，其實該二項金額是分別計算，可以同時適用分別減除的。



南區國稅局

國稅局提醒民眾，如要適用父母贈與子女婚嫁財物免課贈與稅之規定，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應提供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資料外，尚須提供子女結婚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等），以供核認。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林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 - 8071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商品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可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最近因疫情關係，配合政府政策暫停營業，致有些存貨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使用或出售，其報廢損失，除可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亦可出具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之證明文件，或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報廢商品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但為簡化作業流程，申請報廢金額在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以下者，可以檢附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申請書等相關資料，經稽徵機關審核無異常，會通知營利事業補送銷毀過程前後之照片（須加註日期）備查，免實地勘查。

相關規定彙整如附件。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若申請商品報廢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亦請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所列之費用或損失不符合稅法規定而無法認列。

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聯絡人：鄭宏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00

撰 稿 人：黃淑敏

聯絡電話：(07) 2367 - 261 分機 6437

個人出售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之認定

民眾王先生來電詢問，其 110 年 8 月 31 日出售移轉 109 年 1 月 31 日自配偶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該房屋、土地為其配偶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原始取得，持有期間之認定是否有特別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受贈取得之房屋、土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新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

個人取得配偶贈與之房屋、土地，出售時應以配偶間第 1 次相互贈與前原始取得該房屋、土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計算持有期間及適用之稅率。

以所詢案例為例，王先生出售房屋、土地應將配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即持有期間自 107 年 6 月 11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依 110 年 7 月 11 日施行之房地合一稅 2.0 新規定，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適用稅率為 35%。

該局進一步提醒，個人出售配偶贈與而取得之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得將配偶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民眾於辦理房地合一稅申報時應特別注意，俾適用正確之稅率。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聯絡人：陳素珠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00
撰稿人：王承筑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8752

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記得要申報贈與稅。

高雄市張先生來電詢問，兒子向其購買房地，有簽訂買賣契約並支付全額價款，是否還要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買賣，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視同贈與，依規定課徵贈與稅，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均應填寫贈與稅申報書申報贈與稅。

該局補充，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如能提出支付價款的確實證明，且所支付的價款不是由出賣人借給買受人或是由出賣人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經稽徵機關查明約定之價款尚無顯著不相當情事並認定買賣屬實者，始可不以贈與論，核發財產同意移轉證明，俾買賣雙方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

該局說明，民眾如有國稅相關疑義，亦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鼓山稽徵所
聯絡人：盧玲君主任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00

撰 稿 人：黃柏堅

聯絡電話：(07) 5215 - 258 分機 6633

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是否可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之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與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在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所得時，不得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支出及伙食費用。

該局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另按財政部 67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第 32701 號函規定，執行業務者本人日常之膳食費，係屬其個人之生活費用，於計算執行業務所得時，不得以伙食費列支。

此外，依前揭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與療養院(所)，不符合免稅規定者，其所得之查核，準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108 年度查核某補習班其他所得申報案件，發現其列報獨資負責人領取之薪資支出 100,000 元及伙食費 24,000 元，因與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及財政部釋函規定不符，該負責人之薪資及伙食費不予認列為補習班之費用。



該局提醒，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申報各項費用時，有關薪資支出及伙食費之列報，應確實依照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許宏鵬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65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台財稅字第 1100462533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 一、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釋示函令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 二、廢止本部 107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07091 號令。

部 長 蘇建榮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釋示函令修正規定

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603930 號令

- 一、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轉付國外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檢具外匯證明文件或國內清算機構、國際信用卡組織核帳報表，申報適用零稅率。
- 二、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國內收單機構轉付國內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銷售勞務予我國營業人之報酬，參照本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86270 號令規定，國內收單機構如於其與特約商店合約或相關收款憑證內載明，其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辦理者，由國內特約商店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全部費用及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同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 108 年 8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548900 號令

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核屬銷售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 90 年 4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722 號令、
財政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0720 號令**

營業人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以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等投資國外或大陸地區，應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以換出貨物或取得股權之時價，從高認定銷售額，申報時以海關出口報關資料作為營業稅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6720 號令

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之報名費收入，尚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財政部 92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530 號函、財政部 103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

財政部對「○○銀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將金融資產信託與××銀行成立特殊目的信託」所衍生相關稅務問題之處理。

說明：四、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入適用之營業稅率，是否應依「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之規定辦理？本部處理說明：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5%；各該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2%，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5%。

有關非專屬本業與銀行、保險本業之認定，本部訂有「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0 條規定，既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有關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又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其營業稅係按銷售總額課稅，如購置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如銷售固定資產准予免徵營業稅。

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0 條規定，既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如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未選擇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3 日 台財稅字第 10704603930 號令</p> <p>一、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轉付國外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檢具外匯證明文件或國內清算機構、國際信用卡組織核帳報表，申報適用零稅率。</p> <p>二、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國內收單機構轉付國內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銷售勞務予我國營業人之報酬，參照本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86270 號令規定，國內收單機構如於其與特約商店合約或相</p>	<p>財政部 107 年 10 月 3 日 台財稅字第 10704603930 號令</p> <p>一、國內信用卡發卡機構取得國外收單機構轉付國外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得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檢具外匯證明文件或國內清算機構、國際信用卡組織核帳報表，申報適用零稅率。</p> <p>二、國外信用卡發卡機構收取國內收單機構轉付國內特約商店支付之交換手續費，屬銷售勞務予我國營業人之報酬，參照本部 101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86270 號令規定，國內收單機構如於其與特約商店合約或相</p>	<p>現行第 3 點主管稽徵機關輔導並免罰之規定已屆期，爰修正刪除。</p>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關收款憑證內載明，其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辦理者，由國內特約商店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全部費用及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同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p>	<p>關收款憑證內載明，其交換手續費得按代收代付辦理者，由國內特約商店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未符上開規定者，國內收單機構應就其向特約商店收取全部費用及其支付國外發卡機構之交換手續費，分別依同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p> <p>三、本令發布日前尚未核課確定案件或據以申請釋示之案件，適用本令規定，其有溢繳稅款者，准予退還。國內特約商店及國內收單機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前未依前點規定報繳營業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108 年 8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0800548900 號令</p> <p>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核屬銷售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p>	<p>財政部 108 年 8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0800548900 號令</p> <p>一、營業人讓與再生能源憑證，核屬銷售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法課徵營業稅。</p> <p>二、營業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未依前點規定報繳營業稅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p>	<p>現行第 2 點主管稽徵機關輔導並免罰之規定已屆期，爰修正刪除。</p>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90 年 4 月 17 日 台財稅字第 0900452722 號令、財政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0720 號令</p> <p>營業人取得經濟部投資審 議委員會核准，以機器設 備、零配件、原料、半成 品或成品等投資國外或大 陸地區，應依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款及同法施行細 則第 18 條規定，以換出貨 物或取得股權之時價，從 高認定銷售額，申報時以 海關出口報關資料作為營 業稅零稅率之證明文件。</p>	<p>財政部 90 年 4 月 17 日 台財稅字第 0900452722 號令、財政部 98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0720 號令</p> <p>營業人取得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核准，以機 器設備、零配件、原 料、半成品或成品等投 資國外或間接投資大陸 地區，應依營業稅法 第 7 條第 1 款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 18 條規定，以換出 貨物或取得股權之時價， 從高認定銷售額，申報時 以海關出口報關資料作為 營業稅零稅率之證明文 件。</p>	<p>營業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經 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 許可或申報，故營業人以 資產作價投資大陸地區， 目前已無間接投資為限之 規定，爰修正刪除「間接 投資」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data-bbox="169 779 453 907">財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6720 號令</p> <p data-bbox="169 969 526 1193">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之報名費收入，尚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p>	<p data-bbox="571 779 855 907">財政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6720 號令</p> <p data-bbox="571 969 928 1290">一、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經教育部認屬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p> <p data-bbox="571 1352 928 1576">二、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所收取之報名費收入，尚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p>	<p data-bbox="976 779 1334 1193">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規定，體育團體舉辦該辦法第 3 條規定之運動賽事或活動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本令屬過渡性規定，應回歸該辦法辦理，爰修正刪除現行第 1 點規定。</p>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92 年 3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0920450530 號函、財政部 103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p> <p>財政部對「○○銀行依金 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將 金融資產信託與 ×× 銀行 成立特殊目的信託」所衍 生相關稅務問題之處理。 說明：</p> <p>四、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 入適用之營業稅率，是否 應依「銀行業保險業信託 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 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 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暨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 之規定辦理？本部處理說 明：</p> <p>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p>	<p>財政部 92 年 3 月 10 日 台財稅字第 0920450530 號函、財政部 103 年 8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97050 號令</p> <p>財政部對「○○銀行依金 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將 金融資產信託與 ×× 銀行 成立特殊目的信託」所衍 生相關稅務問題之處理。 說明：</p> <p>四、特殊目的信託財產收 入適用之營業稅率，是否 應依「銀行業保險業信託 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 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 業營業收入範圍認定辦 法」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 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之規定辦理？</p> <p>本部處理說明：</p> <p>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p>	<p>內文所引「銀行業保險業 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 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 屬本業營業收入範圍認定 辦法」及「銀行業保險業 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 定辦法」規定文字誤繕、 疏漏，爰修正為「銀行業 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 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 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 定辦法」及「銀行業保險 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範圍認定辦法」。</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5%；各該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2%，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5%。</p> <p>有關非專屬本業與銀行、保險本業之認定，本部訂有「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p> <p>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p>	<p>營業稅法 (以下簡稱營業稅法) 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5%；各該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以外之專屬本業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2%，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之銷售額其營業稅稅率為 5%。</p> <p>有關非專屬本業與銀行、保險本業之認定，本部訂有「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經營非專屬本業營業收入範圍認定辦法」及「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認定辦法」。</p> <p>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p>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例第 40 條規定，既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有關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又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其營業稅係按銷售總額課稅，如購置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如銷售固定資產准予免徵營業稅。</p> <p>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0 條規定，既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如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未選擇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p>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0 條規定，既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有關本業收入範圍認定，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又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其營業稅係按銷售總額課稅，如購置固定資產，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故如銷售固定資產准予免徵營業稅。</p> <p>特殊目的信託財產之收入，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 40 條規定，既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如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未選擇依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辦理。</p>	



台財稅字第 1100056312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

主 旨：預告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八條。
- 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96 - 3716。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二十日，自同日施行。鑑於有心人士以迂迴取巧手法，藉分散消費或付款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等不合常規方式套取中獎獎金，與統一發票給獎目的有違，為保障一般消費者統一發票中獎權益，並維護社會公益，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增訂第二項，定明上開不合常規情形取得之發票不予給獎；倘已給獎者，領取獎金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所套取之中獎獎金。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p> <p>以不合常規之交易或付款方式，分散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者，不予給獎；已領取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p>	<p>第十五條 以不正當方法套取或冒領獎金者，所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獎金，並於取得相關不法事證後，移送司法機關究辦。</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鑑於有心人士以迂迴取巧手法，藉分散消費或付款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等不合常規方式套取中獎獎金，與統一發票給獎目的有違，為保障一般消費者統一發票中獎權益，並維護社會公益，爰增訂第二項，定明上開不合常規情形取得之發票不予給獎；倘已給獎者，領取獎金者戶籍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其所套取之中獎獎金。</p>



經濟部



經濟部

9月7日起受理申請會展產業 110 年第 3 季薪資補貼

2021-09-06 09:15 國際貿易局

全球 COVID-19 疫情尚未趨緩，我國會展產業仍受到嚴重衝擊，因此貿易局繼續辦理本 (110) 年第 3 季會展產業薪資及一次性營運資金補貼，符合補貼條件的事業可獲得每位正式員工 4 成薪資的補貼，最高每人每月補貼 2 萬元。貿易局將於本年 9 月 7 日公告並開始受理事業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或最遲至 11 月 22 日止。



會展產業係指所營事項登記須包含會議及展覽服務業之專業會議服務業、專業展覽服務業、會展場地業、會展物流業、會展裝潢業等，符合營業額衰退 50% 以上及其他應遵行相關僱用事項的艱困事業，本次補貼一律採線上方式辦理，申請須至：[http://](http://subsidy.meettaiwan.com/)

subsidy.meettaiwan.com/ 網站登錄。歡迎撥打洽詢電話：0800 - 628 - 988，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亦可於經濟部網頁「紓困 1988」

專區：(<https://www.moea.gov.tw/MNS/covid-19/home/Home.aspx>) 或貿易局網站：(<https://www.trade.gov.tw>) 「COVID-19 疫情因應及紓困振興」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目前我國疫情警戒雖已調降至第二級，開放舉辦商業展覽或會議，惟仍須符合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規定，且我國邊境尚未開放，在此限制下，會展業者仍無法順利辦理會展活動，造成至 9 月底之國內實體展覽、會議及貿易拓銷活動幾乎全數取消或延期，相關業者營運受到影響。

貿易局為紓緩業者營運壓力，繼續辦理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至 110 年第 3 季，期可協助穩定會展產業之員工就業，渡過難關。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貿易局聯絡人：貿易發展組許科長勝巽

聯絡電話：(02) 2397 - 7324

電子郵件信箱：averyhsu@trade.gov.tw

臺韓經濟聯席會議實體加線上舉行，加速臺韓雙方企業合作動能

2021-09-08 國際貿易局

為促進臺韓經貿關係及企業合作，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韓國最大工商團體韓國全國經濟人聯合會 (FKI) 於 9 月 7 日以實體加線上方式舉辦第 45 屆經濟聯席會議，加速臺韓雙方企業合作動能。

該聯席會議是臺韓雙方民間企業交流的重要平台。

經濟部貿易局江文若局長應邀出席致詞表示，臺韓經濟聯席會議是雙



經濟部

方企業最重要的對話管道，雙方企業運用此平台討論各項重要及新興的產業合作議題，除促進臺韓企業商機，亦盼建立臺韓企業間緊密合作關係。

江局長表示，2020年初疫情爆發帶動「零接觸經濟」興起，使各國更加重視數位貿易相關議題之發展，並加速推動數位轉型政策，在此方面貿易局除提供企業數位貿易輔導服務及數位貿易學苑課程外，亦辦理多元數位推廣措施，包括虛擬展館、線上產品發表會等，協助我國廠商數位轉型。

江局長並說明目前各國面對 COVID-19 疫情持續及原物料短缺等瞬息萬變之國際環境，我國將更加致力尋求與價值觀及理念相近的國家深化夥伴關係，亦盼與韓國強化經貿合作，使臺韓關係更上層樓。

與會專家及業者針對「臺韓經濟動向」、「半導體產業」、「智慧城市」及「生技 / 健康照護產業」等議題進行交流，分享臺韓在數位貿易、淨零碳排、生技醫療及電動車電池等具合作潛力產業。

臺、韓半導體協會、智慧城市及生技製藥推動業者均表示，雙方在產業上具有互補關係，期盼進一步探索合作空間，開發商機。

另外，雙方企業代表也期盼臺韓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能於近期完成簽署，以及攸關企業權益之臺韓投資保障協定儘速展開討論，以保障雙方企業投資權益。

本次會議現場及線上參與之我商及韓商合計 110 餘家，雙方業者互動與交流氣氛熱絡。



貿易局發言人：李冠志副局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陳郁淇組長

聯絡電話：(02) 2397 - 7241、0985 - 359 - 349

電子郵件信箱：estela@trade.gov.tw

振興五倍券加碼再升級，全民共享經濟果實，10月8日開始領用消費

2021-09-09 中小企業處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活絡內需市場，行政院推動「振興五倍券」，自今(110)年9月22日起開放數位綁定及9月25日開始接受紙本預約，10月8日起開始領用消費，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民眾免費直接領取。

加上各部會推出八大加碼券，地方政府及店家推出之加碼優惠，共同炒熱消費氛圍，讓振興五倍券「更好領、更好用、更刺激」。

今年疫情較去(109)年更為嚴峻，許多餐飲、零售、百貨、夜市攤商等受到莫大影響，在疫情較趨穩下，政府推出振興五倍券協助受疫情影響店家。

五倍券比照三倍券採紙本與數位併行，並精進數位做法，允許共同綁



經濟部

定，共同綁定人數以五人為上限，並縮短回饋週期，至少每月回饋一次；此外亦設計數位「識別標章」，供店家辨識，讓民眾可獲得等同紙本券相同優惠，使用更便利，讓民眾更有感。

數位綁定，個人綁定期間自 9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經綁定後不得變更；共同綁定期間，自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止，允許新增共同綁定人或退出，10 月 2 日至 10 月 6 日中午 12 時前僅允許共同綁定人退出。

紙本預訂自 9 月 25 日起民眾可至五倍券官網 (5000.gov.tw) 或四大超商預訂，預訂共兩梯次，第一梯次預訂時間為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領券時間為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1 日；第二梯次預訂時間為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領券時間為 11 月 8 日至 11 月 21 日，可領取的據點包括超商(市)共 15,000 多家門市。此外，郵局自 10 月 4 日起亦開放預約紙本券，民眾可於郵局官網或電話預約後，再至郵局服務據點領取，10 月 12 日起即可至郵局 1,299 個據點領券。

此外，各相關部會亦搭配振興五倍券推出加碼券，本部商業司推出「好食券」，民眾只要綁定數位五倍券前 400 萬名，不需抽籤即可獲得 500 元之好食券，不論餐飲、糕餅、傳統市場及夜市等店家均可使用，等同民眾可消費額度再擴大。

此外，地方政府及百貨、餐飲、零售業者將配合五倍券陸續推出相關加碼，刺激買氣，共同炒熱消費氣氛，振興內需、活絡經濟。

振興五倍券加碼再升級，將於國慶連假前 10 月 8 日開始使用，讓全



民以消費共同活絡內需及振興經濟。

倘有振興五倍券的相關問題，請撥打「1988 紓困振興專線」洽詢。

發 言 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陳副處長秘順

聯 絡 電 話：(02) 2366 - 2203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科長志文

聯 絡 電 話：(02) 2366 - 2213

電子郵件信箱：jwwang@moea.gov.tw

智慧科技加速傳統食品工廠精進升級

2021-09-11 工業局

近年順應智慧製造發展趨勢與智慧科技應用愈趨成熟，傳統食品工廠跟進導入物聯網技術與精實管理，管理者可掌握即時且一致的生產資訊，透過數據整合分析與遠端調度，顯著提升生產效率，亦投入機器視覺與線上感測建設，透過自動判別或人機協作，克服勞動力短缺的衝擊。

工業局配合「5+2 產業創新」之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推動食品產業朝向智慧化發展，委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輔導食品產業智慧生產，規劃工廠製造系統智慧化、智慧生產服務多元化，以及人才基盤扎根化三大策略，已建立七種食品次產業之關鍵技術模組，並應用導入近 20 家具代表性的食品廠商，從生產製造端輔導企業穩健工廠體質，亦透過實



經濟部

務課程協助企業育才，以運用所學智慧製造知能梳理問題並規劃相應解決方案，引導食品業者實現智慧生產。

以深耕「小美冰淇淋」品牌的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例，輔導其建置冰品產線定位清洗系統相關感測建設，運用機聯網技術，使清洗製程數據即時可視，並建立遠端監控系統與參數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以優化、調控清洗製程參數，減少清洗能耗成本 150 萬元，且將縮短的清洗時間轉換為生產時間，可增加產能、衍生產值 2,000 萬元。

工業局不僅協助連續式生產模式的乳品、飲料產業導入智慧製造，亦投入輔導以批次生產為主的冷凍、烘焙炊蒸、調理食品業等，例如以冷凍包子聞名的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輔導改善生產製程與建構可視化中控系統，整合麵糰成型、壓延、配餡、成型與捏花等各工作站之設備控制與通訊方式，將人工調校製程提升為同步化程式控制，使前後製程設備銜接順暢，產能提升 4 倍，進而可承載更多的訂單，增加營收。工業局透過食品產業智慧生產推動計畫，協助不同製程特性的食品次產業妥善運用智慧科技，為傳統食品工廠創新生產與管理模式，有助增進生產效率與企業營收。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3、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民生化工組林育諄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321、0920 - 826131

電子郵件信箱：yclin4@moeaidb.gov.tw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DATE	DESCRIPTION	AMOUNT	BALANCE

INITIALS: _____

DATE: _____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2021-09-0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發布施行。

金管會表示,為進一步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提升銀行業統籌資安政策、協調資源調度及執行資安議題之能力;簡化銀行業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作業程序;以及修訂銀行業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以符業者實際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銀行業國外營業單位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以及放寬銀行業派駐國外或國外營業單位自當地聘任之內部稽核人員充任前及在職期間應參加之訓練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擴增子公司得納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範圍,增訂本國銀行經採行該制度者,排除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子公司查核頻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三、簡化銀行業出具聲明書之作業程序,將銀行業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聲明書及資訊安全及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整體執行情形等,併入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應聲明事項。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

四、增訂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並給予六個月之緩衝期，俾利業者因應調整；另因調整期間已過刪除法令遵循主管之專任與兼任、應具備資格條件之調整期規定。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

檢附「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第 36 條之 2 條文**

2021-09-07

為提升服務事業對資訊安全議題之決策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研修「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條文，本次修正已完成



法規預告，將於近期發布後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各服務事業符合一定條件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 二、各服務事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或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

金管會表示，有關各服務事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上述一定條件將於處理準則實施後發布令釋規範，業者應於六個月內調整完成，其範圍如下：

- (一) 證券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電子下單一定比率為網際網路下單加計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以下簡稱DMA)成交金額達公司成交金額百分之六十，經紀業務成交金額市占率達全市場百分之二，且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百分之五十者。
- (二) 期貨商實收資本額達二十億元以上，且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電子下單一定比率為網際網路下單加計DMA下單成交口數達公司成交口數百分之六十，經紀業務成交口數市占率達全市場百分之二，且自然人客戶數達公司客戶數百分之五十者。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六千億元以上者。
- (四)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及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聯絡電話：2774 - 739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

2021-09-09

金管會自 104 年起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已陸續開放銀行得於線上辦理相關金融服務，包括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線上申辦個人及企業貸款等。

因數位存款帳戶依身分驗證方式不同區分為三類型，其中第三類帳戶（開戶時採用他行存款或信用卡、或自行信用卡核驗身分）之開戶數最多，為更進一步深化數位金融服務，金管會已參考國外案例、銀行業者及銀行公會之建議，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申辦個人貸款相關機制：

一、兼顧交易安全及民眾便利性，放寬相關安全設計：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之客戶線上申辦個人貸款，原採用視訊會議辦理簽約對保者，限將款項撥入本人實體帳戶，如採用硬體憑證簽章，得進一步撥入本人數位存款帳戶。

本次考量消費者最易取得之設備，放寬採用包含生物特徵之「兩項以上技術」搭配「知識詢問」，銀行得撥款至本人存款帳戶（包括數位存款帳戶），並視貸款金額大小、貸款撥入帳戶為實體或數



位帳戶等風險評估因素，決定是否納入強化控管措施。

- 二、符合特定目的用途，放寬貸款款項可直接撥付他人：原線上貸款款項應撥入本人存款帳戶，以確保銀行債權，本次放寬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客戶之貸款契約，經銀行確認資金使用於特定目的用途，且確認借款人同意貸款款項直接撥入第三方公司之實體帳戶者，其簽約對保採用包含生物特徵之「兩項以上技術」搭配「硬體憑證簽章」之安全設計，得將貸款款項撥入他行第三方公司之實體帳戶。

(例如：線上購物貸款之款項，可直接撥付廠商)。

金管會已請銀行公會將上開放寬機制先行轉知會員銀行辦理，後續將納入相關資安自律規範修正。

金管會表示，為因應銀行數位化服務之發展趨勢，提供客戶更完善之金融服務，將在風險可控管、消費者權益受保障之前提下，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多元線上金融服務。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

聯絡電話：8968 - 981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管會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

2021-09-09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配合國人接種疫苗年齡已開放 12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降低人員接觸風險，並滿足民眾為其未成年子女對防疫相關保險保障之需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六點開放財產保險業得透過網路投保辦理以父母為要保人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費用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不含身故給付），以提高民眾投保便利性。

金管會經考量父母與子女間具保險利益，且查現行財產保險業者銷售之疫苗接種綜合保險未包含「身故保險金」，非屬死亡保險契約，並無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之適用，為利以父母為要保人透過網路投保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疫苗接種綜合保險（給付項目不含身故保險金）及繳費作業，爰修正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修正第四點附表一財產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附註文字。

本次修法將有助於疫情期間，民眾可透過網路投保之非接觸方式，為其未成年子女取得符合自身保障需求之保險商品及活絡網路投保業務。

檢附「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對照表一份。

聯絡單位：保險局綜合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33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對照表.pdf](#)

金管會將於近期預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修正草案

2021-09-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為配合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37 條之 1 規定，將於近期內依法辦理「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下稱本準則）第 3 條修正草案預告。

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 一、配合保險法第 137 條之 1 第 1 項：「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將本準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 二、配合保險法第 137 之 1 新增第 2 項，業明定保險業負責人違反所定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為應予解任，爰配合修正第 3 條第 1 項本文後段之法律效果，另配合相關刑法、公司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法規，



酌予修正消極資格條件。
(修正條文第 3 條)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內容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預告公告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亦將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

外界如對於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陳述意見。

檢附「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聯絡窗口：金管會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6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修正草案總說明](#)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預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業務之非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

2021-09-0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 11001946162 號

附件：

主旨：預告「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之非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

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從事外國人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之非電子支付機構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之公告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草案預告」網頁。

四、鑒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並自同年



7月1日施行，又為配合相關業務之推動及完備法規面之規範，有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定之非電子支付機構納入金保法規範之急迫性，爰本案預告期間縮短為30天。

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30日內於前揭「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法律事務處
- (二)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三) 電 話：(02) 8968 - 0876
- (四) 傳 真：(02) 8969 - 127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之規定草案](#)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因應 CFC 上路 KPMG：評估五現況才能稅得安穩

2021-09-06 10:49 聯合報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境外資金回台專法 8 月 14 日落日，緊接而來要面對的是最快明年生效施行的受控外國公司制度 (CFC 制度)，會計師建議，台商個人在針對 CFC 制度進行任何調整之前，要完整評估五現況，及早相關準備文件，才能做出對自身最有利的決策。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洪銘鴻說，首先是充分了解 CFC 制度施行後可能面臨的課稅問題及風險，CFC 制度是針對生效後的當年度盈餘才有視同分配問題，因此不必因為目前已累積在帳上的大筆資金，擔心會有立即性之所得課稅影響，反而應進一步了解該境外公司歷年產生收益性質、原因及金額，以綜合判斷可能衍生之租稅負擔。

舉例而言，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之家族公司股權，縱然國內公司分配盈餘予境外公司時要先扣繳 21% 稅額，且該扣繳稅款不能扣抵境外公司盈餘因 CFC 制度視同分配予股東的最低稅負，而造成重複課稅。但在個人海外所得最低稅負與國內來源所得綜合計算下，其實質有效稅率並不必然一定大於個人持股 (最高 28%)。

因此，CFC 制度雖然會導致原先股利不分配給個人的免稅或遞延課稅效果消失，但實際會產生的稅負影響，仍應視個案情形判斷才能掌握其影響結果。



第二是研擬股權調整的因應對策。若透過境外公司進行三角貿易以保留部分利潤於免稅地區，因在 CFC 制度實施後，該公司的利潤均面臨直接課徵股東稅負問題，且以往保留於該公司的利潤，也可能遭國稅局以非常規交易甚或以經濟實質課稅原則進行補稅處罰，洪銘鴻建議，台商宜儘速依實際交易情形，調整營運模式，以降低可能之風險。

以透過境外公司轉投資中國大陸為例，在 CFC 制度生效後，大陸公司盈餘分配除當地 10% 預提所得稅外，因視同分配予股東可能再衍生 20% 的最低稅負，若調整成個人直接持有大陸公司股權，大陸公司盈餘分配屬個人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可能面臨最高 40% 稅負，調整成個人持股反而可能較為不利。

洪銘鴻建議，若是個人透過境外公司轉投資境內外營運公司股權等情形，則應評估調整前後對盈餘分配可能衍生之稅負效果。

第三，試算調整過程可能衍生之稅負，避免一次性稅負成本過高。

延續上述個人透過境外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之情形，若擬調整成透過新加坡公司持有大陸公司股權以適用租稅協定下盈餘分配的優惠稅率，洪銘鴻建議，應一併評估大陸公司股權移轉，可能衍生當地繳納資本利得稅負是否過高，以避免未來節稅效益難以彌補因調整而發生一次性稅負成本，反而得不償失。

第四，調整應避免陷入單點迷思，宜通盤考量整體稅負效益。

另針對個人透過境外公司持有國內家族公司股權為例，若僅考量每年



盈餘分配之扣繳稅款，加上 CFC 視同分配課徵個人最低稅負之重複課稅問題，而將持股架構調整改由個人透過國內投資公司持有家族公司股權。

雖然每年因盈餘分配衍生的股利稅負降低，但因盈餘一直保留在國內投資公司不再分配給股東，導致股權價值在逐年累積下水漲船高，反而可能衍生未來傳承時的鉅額財產稅負（遺產稅或贈與稅），建議在調整時宜進行整體性的通盤考量，才能真正達到最優化的租稅效益。

最後，因應實施後申報之應備文件，超前部署避免措手不及。在 CFC 制度申報應備文件上，加上境外公司往往存在因資金往來複雜而衍生潛在稅務風險，若不預先釐清相關資金來源、發生時點及性質並備妥相關資料，未來面臨申報時恐因措手不及而導致查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應儘快與會計師等相關專業人士充分討論並事先備妥資料，以爭取更多的時間來因應，必要一併考量是否先行自動補報繳以避免受罰。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部副總經理張智揚提醒，根據過往經驗，最怕遇到客戶因資訊不充分的影響，即倉促決策而做出不當調整，除可能面臨更高的查核風險外，事後往往面臨更高的補救成本。

因此，在面對 CFC 制度可能造成之衝擊，應該先建立正確的思維邏輯，按部就班進行必要評估作業，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取代過往隱匿資訊的鴛鴦心態，才能在 CFC 制度上路後，繼續稅得安穩而無後顧之憂。



地價稅自用住宅稅率 優先以稅額最高土地適用

2021-09-06 19:36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6 日電

財政部預告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明訂地主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但未指定由哪處土地適用時，優先以地價稅額最高的土地優先適用，以確保對納稅人可適用最有利的計稅方式。

財政部近日預告修正「土地稅法施行細則」，明訂擁有多筆土地的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稅率，但忘記選擇由名下哪一筆土地適用時，未來將優先改以「地價稅額最高」的土地為優先，遇到稅額相同情形，才按照現行規定，依序以土地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戶籍所在地的順序來排。

舉例來說，地主甲有 A、B、C 三筆土地，三筆土地在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的狀態下，地價稅分別為新台幣 1 萬元、1.1 萬元、9000 元，A、B、C 三筆土地分別由甲本人、甲的配偶及甲的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

在地主甲未擇定自用住宅用地狀態下，依上述修正規定，稽徵機關將可直接以地價稅最高的 B 地適用自用住宅稅率，假設 3 筆土地地價稅均為 1 萬元，則以土地所有權人甲戶籍所在地的 A 地為準。

根據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的定義，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有辦竣戶籍登記的土地，限制其中本人、配偶、未成年受撫養親屬僅能以 1 處為限，且該地無營業、無出租，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不超過 700 平方公尺，就可申請適用千分之 2 自用稅



率。

財政部官員說明，雖然自用住宅用地限制本人、配偶、未成年受撫養親屬以 1 處為限，但若是由土地所有權人的其他直系親屬，如父母、成年子女等設籍，則不受限制，實務上，在不超過面積限制狀態下，一個地主可能會有多筆土地都可適用自用住宅稅率。

若地主本身在申請自用住宅稅率時，忘記選定由哪幾筆土地適用，一樣也會產生適用順序問題，因此於施行細則中明定，遇到地主本身未擇定的狀況，優先以各土地的「地價稅額」高低來作為適用稅率。

財政部官員指出，實務上，各地稽徵機關會想辦法聯絡到地主本人，輔導採取最有利的方式去擇定要適用自用住宅稅率的土地，但仍有聯絡不上地主本人的情形出現，因此才修正相關規定，給予稽徵機關合理裁量權，確保是以對納稅人最有利的方式計稅。

待售地變遺產 報稅二重點

2021-09-07 02: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家人過世留下已簽約的待售土地，遺產稅申報有二點要注意，高雄國稅局表示，土地本身因為尚未過戶，因此仍要申報土地價值；但後續仍有待執行的款項，則要分別計入債務及債權，以免鉅額漏報遭補稅處罰。

官員表示，近來有位民眾致電詢問，其父親於今年 7 月過世，但是生前已經訂好契約，打算出售一筆土地，公告現值 600 萬元，截至父親過世



為止，土地所有權仍未移轉給買方，而且還有土地尾款 100 萬元還未收到，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已售未過戶土地遺產稅申報方式

遺產類型	申報模式
土地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土地尚未過戶，須依土地公告現值申報為土地遺產，併入遺產總額● 由於已簽約售出，應再依土地公告現值，列入死亡前未償債務，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尾款及債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收取的土地交易價款，依實際存款或現金如實申報即可● 若依據契約，仍有尾款尚未支付，屬於應收未收的款項，應申報為債權，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這個案件的申報細節比較複雜，官員表示，若要順利完成申報，各項遺產要分開列報。

首先是土地的部分，由於土地在被繼承人過世的時間點，仍登記在其名下，因此，繼承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將土地公告現值 600 萬元，申報於財產種類「土地」當中，併入遺產總額。



但由於雙方已經簽約，官員表示，這位爸爸對土地的買家而言，有完成過戶登記的義務，這就像是尚未清償的債務一樣，因此同樣針對土地的價值，須將等額的土地公告現值 600 萬元，列入「死亡前未償債務」，從遺產總額中扣除，一加一減調整之下，土地部分其實不會課到稅，但繼承人有義務如實申報。

再來處理到款項的部分，官員表示，如當事人所述，本案還有出售土地尾款 100 萬元沒拿到，因此屬於「應收未收」的款項，在遺產稅當中，可以申報為「債權」，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既然是尾款，代表那位爸爸在過世之前，可能已經收到不少土地款項，這些尚有留存的存款或現金，便如實列入遺產申報即可。

官員提醒，申報遺產稅時，除了記得檢附買賣契約書、價款收付等證明文件外，須特別注意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所取得的價款，是否應一併列入遺產稅申報，以免明明是合法交易，卻因鉅額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營所稅暫繳資料 須蓋章

2021-09-07 02:0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所稅暫繳申報已經開始，南區國稅局表示，完成申報的企業，若須檢附相關報表時，須留意各項附件資料，皆須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以免附件無效影響權益。

每年 9 月是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今年度的暫繳申報已從上周開跑，官員表示，營利事業於 9 月 30 日前，皆可利用電子暫繳申報繳稅系統，



上傳申報書表以及應檢附的相關附件，不過上傳時有若干重點須留意。

官員表示，應上傳的附件資料，包含暫繳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以及應檢附相關書表，各附件資料均須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章；資料檔案經掃描後，應依各類別製成 PDF 文件檔進行上傳。

在檔案格式的部分，官員提醒，申報繳稅系統當中，除了指定須以 PDF 格式上傳之外，針對不同的附件類別，也有明確的檔案命名規定，相關代號須先到系統上進行查詢，每項附件都要依照指定的命名格式上傳。

遺產稅逾期 不得跨局申報

2021-09-07 02:0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遺產稅申報已不限於戶籍所在地，可以跨國稅局申辦，不過納稅義務人要注意，逾期申報的遺產稅案件，仍無法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官員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六個月內，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但考慮到有些繼承人旅居外地，申報不便，從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財政部已開放跨區申報服務。

可跨區申報遺產稅案件，須符合《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規定，官員表示，只有財產種類、扣除額及免稅項目單純，且遺產總額在 2,500 萬元以下的簡易遺產稅案件，才能適用跨區申報，對上述簡易申報



案，各區國稅局皆可提供收件、核定及發放證明等服務。

然而即便符合上述條件，官員表示，還是有部分案件目前暫不開放跨區申報，包括逾期申報、代位申報、由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申報等。

CFC 新制 課稅不溯既往

2021-09-07 02:0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受控外國公司（CFC）課稅制度最快明年可能上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6）日提醒，個人股東們應從二方面評估稅負影響，首先是課稅原則，現有帳上資產，應不致於馬上受到課稅。

其次，應比較 CFC 所得的實質有效稅率，與個人持股的綜所稅負的差異。

安侯建業會計師洪銘鴻表示，境外資金回台專法已經在今年 8 月施行期滿落日，據立法院的要求，緊接而來 CFC 制度很可能在 2022 年生效施行，個人若控制境外低稅負地區的公司，其收益必須在台受到課稅。

洪銘鴻表示，有些股東擔心，海外事業體如果已經累積大筆資金，會不會馬上被課重稅？其實不會，因為 CFC 制度不溯及既往，是針對生效後的各年度盈餘課稅，舊有年度的海外帳上盈餘，會等到分配年度才受到課稅。

第二項重點，則來到稅負試算，洪銘鴻舉例，譬如台商個人透過境外



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家族公司股權，當 CFC 上路後，這筆所得視為個人海外所得，必須計入基本所得額，與國內來源所得綜合計算下，算出應納稅額，且享有新台幣 670 萬元免稅額，並適用 20% 稅率。

如果這位台商不想被 CFC 課稅，決定直接持股這間國內未上市櫃公司的股權，洪銘鴻表示，那就很可能走綜所稅中分離課稅的模式，股利所得最高被課徵 28% 所得稅。相較之下，依循海外所得模式，適用 CFC 課稅，可能比較划算。

洪銘鴻表示，假設台商個人試算 CFC 上路後的海外所得，與國內各項所得合計後，全年合計未達 670 萬元，那麼便可先放心，CFC 上路對這位台商較無影響。

企業秋節送禮 留意報稅眉角

2021-09-08 01:3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中秋佳節將至，台北國稅局表示，企業採購中秋禮盒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若不慎將進項稅額申報扣抵，未來禮品贈出時，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

近來不少企業在張羅中秋節賀禮，官員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當中規定，交際應酬、酬勞員工用途的貨物，進項稅額不可申報扣抵，因此實務上來說，對於節慶賀禮，會有好幾種處理情形。

以食品業為例，最常見的是自行產製商品禮盒，發給員工或客戶，官



員表示，在此類情形中，業者在採購原物料時，可能早已申報過進項稅額扣抵；除了自行生產之外，一般採購的產品，也可能會以進貨或相關損費科目列帳。

節慶贈禮營業稅申報重點		
項目	內容	
規範樣態	營業人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轉作交際應酬、酬勞員工等贈禮用途	採購貨物僅供贈禮用途，且相關成本未申報進項扣抵
稅務認定	應視為銷售，須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身，其扣抵聯應註記作廢	免視為銷售，不必自開發票
法源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19條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基於上述情形，官員表示，營業稅法第 3 條要求，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時，應視為銷售貨物，須開立統一發票。

再以另一間電商公司為例，官員表示，業者原本可能花 60 萬元，購入 100 件銷售用的禮品，當時以進貨科目列帳，其進項稅額皆已申報扣抵；近期如果這間公司有意將其中 20 件貨物轉作為中秋節禮品餽贈員工，則要視為銷售，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自身，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

官員表示，營業人收下自己開立的這張發票後，其扣抵聯應作廢，不得用於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不過若業者事前已瞭解不得扣抵的規定，處理上便相對單純，官員表示，採購時就打算作為節慶賀禮的產品，只要未申報進項稅額扣抵，自用或轉贈時，便不必視為銷售貨物，自然也免去自行開立統一發票的義務。

官員提醒，如果業者將原本供銷售用的產品，轉為節慶賀禮之用，而沒有完成自開發票義務，造成短漏報營業稅，後續也有機會補救，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調查前，主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那麼依《稅捐稽徵法》第 48-1 條規定，可免除稅法有關處罰。

舊車報廢收益要課稅

2021-09-09 01:2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報廢舊車輛時，除了廢料銷售利得之外，還有可能會取得回收獎勵金、貨物稅退稅款等收入，高雄國稅局表示，上述收入都必須列報為當年度收益，以免遭到國稅局補稅。

許多企業會採購公司車，供員工出差或是載運貨物使用，官員表示，當舊車於使用後報廢，可能會產生多項收益，譬如車體的廢料，可以額外銷售獲得收入，此類收益應列入年度收益當中。

此外，老舊車輛汰舊換新，還能享貨物稅退稅，官員表示，以轄區內甲公司為例，該公司在 2019 年間報廢舊有的小客貨兩用車，並買了一台新車，向國稅局申請到 5 萬元汰舊換新退稅，還拿到環保署提供的回收獎勵金 1,000 元；舊車車體賣給回收商後，還拿到 1 萬元銷售款。



官員表示，上述因汰換舊車而衍生的收入，每一台金額雖然都不大，但仍應列入舊車回收報廢年度的「其他收入」報繳營所稅，由於此類案件在國稅局有紀錄，很容易會查到。

在車輛汰舊換新的案件中，官員表示，相關收入若不想額外認列，舊車汰換而產生的收入，其實也可以列入新車成本的減項。

產品染疫毀損 稅務二招自救

2021-09-09 01:2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新冠疫情影響國際物流，高雄國稅局指出，企業若遭遇產品過期、變質、破損或呆滯無法出售等情形，在稅務上有二招可以自救，最常見的是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簽證報告證明；未取得查核簽證的業者，也可選擇在損失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或主管機關申請監毀。

疫情對企業經營影響大，官員舉例，近期轄內有間公司最近因疫情關係，配合政府政策暫停營業，導致有些存貨因過期或變質，無法使用或出售，因此需要列報報廢損失，此時就要留意列報的規定。

官員指出，如果業者原本就有合作的會計師，報廢損失只要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檢附查核簽證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等，國稅局僅會進行書面審查。

如果沒有會計師簽證，官員表示，還有另外二種模式，一種是由事業主管機關監毀，舉例來說，經衛福部查獲過期、不合法而銷毀的食品或藥



品，其公文也可以作為貨品報廢損失的證明文件，業者可另外提供報廢商品清單供核認。

原料、貨品認列報廢損失規定	
規項項目	相關規定
適用情境	產品或原料過期、變質、破損或呆滯無法出售
合格報備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由事業主管機關監毀● 國稅局書面審查：金額500萬元以下案件，檢附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申請書等相關資料、銷毀過程前後的照片備查● 國稅局派員監毀：金額500萬元以上，應於商品過期、變質、破損的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附報廢商品清單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最後一種模式則是尋求國稅局協助，官員表示，如果申請報廢商品的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可以走簡化作業流程，可以檢附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申請書等相關資料，經稽徵機關書面審核無異常，國稅局就會通知提供銷毀過程前後的照片（須加註日期）備查，此類金額較小的案件，只需要書面審查，不必實地現勘。

官員表示，但如果報廢貨品金額超過 500 萬元以上，就需要報請國稅局實地勘查，應於商品過期、變質、破損的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附報廢商品清單，請國稅局派員監毀，未落實上述程序的話，報廢相關的費用



或損失，便無法認列。

官員提醒，就算不是商品變質或損毀，純粹只是呆滯無法售出，業者也可以循上述模式報廢產品，讓產品得以認列損失。

買法拍屋 過戶前須繳契稅

2021-09-09 01:2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法拍屋是便宜取得不動產的管道之一，不過仍要留意稅務的負擔，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購買法拍屋如果未申報契稅，將會由法院把關，造成無法辦理過戶。

稅務局指出，近來接到一位民眾唐小姐詢問，她第一次經由法院拍賣取得房屋，在拿到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後，是可以直接到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呢？還是有其他稅務方面的義務要遵循？

依《契稅條例》規定，稅務局表示，不動產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均應申報繳納契稅。

至於這次民眾詢問的法拍屋樣態，稅務局指出，民眾向法院標購拍賣的房屋，性質上也屬買賣的一種，因此拍定人必須於申報繳納契稅後，才能辦理過戶登記。

稅務局表示，民眾取得法院發給的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後，應於當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並檢附該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



轄屬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針對未依規定報繳契稅的案件，稅務局表示，除了事後查獲須補繳應納稅額外，還可能會處以罰鍰。

工程款抵付罰款 留意稅事

2021-09-09 01:2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承包工程難免發生違約，南區國稅局表示，當營業人發生違約情形，須以賠付違約罰款，應留意營業稅課稅規定，若是以工程款抵付罰款，仍應依工程總額開立發票，若私下約定減除工程款，將視為漏報開罰。

官員表示，先前查核轄內案件發現，有間甲公司承攬乙公司的廠房整建工程，工程總額造價 1,000 萬元，但是因工程延宕，未能如期完工，甲公司須向乙公司賠償違約金 40 萬元。

為了給雙方方便，乙公司沒有直接索取違約金，而是從尚未給付甲公司的 100 萬元尾款中，直接扣除逾期違約金 40 萬元。

上述金流雖然都在合理範圍，但是問題出現甲公司開發票的方式，官員表示，在最後一期尾款中，甲公司沒有依全額開立 100 萬元發票，只以減除違約金之後，剩餘 60 萬元開立發票，被國稅局查獲與實際交易情形不符，認定有 40 萬元漏未開立發票、未申報銷售額，不僅除補徵營業稅 2 萬元，還有額外裁處罰鍰。

官員表示，營業人承包工程後，如因工程逾期，遭發包人依工程合約處以罰款，雖然很可能直接從應付工程款扣抵違約款，但是違約金、工程



款發票是兩回事，承包人不可以因為拿工程款抵付違約金，而免除開立發票與報繳稅款相關義務。

官員強調，各期工程款應開立的發票金額，有合約為憑，就算因案件逾期完工等違約情形，遭到發包人扣款，於開立統一發票時，還是要留意發票金額，須依照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正確開立發票，以免後續遭到補稅及處罰。

停駛車輛放路邊 連補帶罰

2021-09-10 01: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因故而停用、註銷牌照的車輛，就連放在路邊也有風險。基隆市稅務局表示，報停車輛開上路或停放於公共道路，遭查獲時將會補稅並裁罰。

稅務局表示，常有民眾向監理機關申報車輛停駛後，便將愛車隨意停放住家附近道路，結果遭人檢舉、被警方拖吊，後續還要面臨補稅的問題。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稅務局表示，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的交通工具，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將會責令補稅，還可能被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下的罰鍰。

稅務局指出，所謂的使用公共道路，不只是將車開上路，包括路邊停車、巷弄內停車等情況，全都符合定義。稅務局呼籲，依法辦理停駛的車輛，禁止開車上路或停放路邊，車主應注意將愛車妥適安放，避免受罰。



網路賣家自宅營業 從寬認定適用稅率

2021-09-10 01: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宅經濟電商當道，網路賣家會以自家設址營業，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如果其交易都在網路完成，且住家房屋未供辦公或營業使用，這間房的地價稅便能從寬認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稅務局表示，這幾年網拍、電商等線上交易模式盛行，因應產業特性，從事相關行業的營業人，有許多人未額外租用辦公空間，而是以原本自身居住的房屋，作為營業登記的處所。

但是在地價稅的認定上，營業用的房屋，與自用住宅用地的課稅金額卻差很大，稅務局表示，因此財政部有放寬相關認定，針對上述營業型態，如果實際交易都是在網路平台上完成，且該營業登記的房屋，實際未供辦公、存放與營業活動相關的設備及物品，仍可適用自住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官員表示，要適用自住用地優惠稅率，仍應在產權、戶籍等面向上，滿足地價稅優惠的要件，在每年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申請。

重複開發票 一年兩次免罰

2021-09-10 01:4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店家導入電子發票系統後，若因操作錯誤，導致字軌號碼重複開立，



南區國稅局表示，業者可以主動報備、依實申報，一年內最多可豁免兩次發生錯誤的罰則。

這是發生在南部某知名伴手禮專賣店的案例，官員說，9月1日當天，該店店員誤將同一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重複開成兩張發票，交給兩位不同消費者，等到店員發現時，遊客早已離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

官員表示，這種情形屢見不鮮，特別是當業者總是以人工輸入字軌號碼，使用的系統卻沒有建立相關檢核機制，便很可能發生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開立錯誤，或重複開立等情形。

遇到此情形時，官員說，店家最主要的救濟方式，是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便可免予處罰。

以上述伴手禮名店為例，官員表示，該店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報備後，只要有在申報9-10月期營業稅時，如實申報該兩張發票的銷售額及稅額，看在店家是近期初次犯錯，便能符合免罰規定。

若一年內發生好幾次相同違章事實，官員指出，前兩次都還可以免罰，到第三次開始，國稅局就會正式祭出罰則；次數是看實務情形認定，若是同時錯開多張發票，仍可算是同一次違章。

官員表示，這類問題發票，不僅造成買受人兌獎困擾，還可能造成多人中獎，害國庫溢付獎金，這筆多出的成本，還會算在開錯發票的營業人頭上，不可不慎。



大量取得小額發票套取發票獎金 不給獎

2021-09-10 11:12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有民眾刻意大量小額消費，以增加發票中獎機會，因此對中近萬元獎金，引發熱議，財政部表示，發票給獎的立意是鼓勵消費者主動索取發票、防止業者逃漏稅，針對小額消費套領行為，決議修法不給獎金。

財政部預告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因有心人士以迂迴取巧手法，藉分散消費或付款取得大量小額統一發票等不合常規方式套取中獎獎金，與統一發票給獎目的有違，為保障一般消費者統一發票中獎權益，並維護社會公益，因此修法，定明不合常規情形取得的發票不予給獎；若已給獎者，領取獎金者戶籍所在地的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追回中獎獎金。

日前有高雄有民眾大量購買一元塑膠袋或二元白包袋，取得五千多張統一發票，其中有卅張中獎、獎金約八千元。不計時間成本，以成本六千元來計算，獲利率約三成。也曾發生過營業人假交易、擅自開立多張發票給自己以兌獎，國稅局早就針對開立發票異常店家輔導，必要時深入查核。

官員表示，我國每年編列統一發票獎金預算，所以獎金總額都有上限，近五年約為九十九點四億元至依依四點七億元。一旦有不肖人士大量取巧套領發票獎金，可能會導致發票獎金提前觸及預算上限，發票獎項可能就無法增開，影響所有消費者的權益，因此財政部都有查核規定，以防堵出現套領的情況。



遺產稅額試算 明年上路

2021-09-06 01:2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預計 2022 年推出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符合一定條件、遺產組成較單純案件，民眾在向稽徵機關申請查調金融遺產的同時，也可一併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讓民眾在親人逝世時，能輕鬆完成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推出一站式金融遺產查調服務，截至今年 7 月底，累計受理申請 7.3 萬件、約 62 萬筆金融遺產資料，並逐步優化服務，包括擴大申請據點、單一窗口回復等。

官員表示，一站式金融遺產查調是未來推出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的基礎，至於什麼樣的案件可能適用稅額試算？官員表示仍在研議當中，但初步應該會訂定一定金額標準，會針對遺產組成情況單純的案件先行適用。

有別於個人綜所稅的稅額試算，是稅局主動利用所蒐集的所得憑單及扣除額等資料，來計算稅額並寄發給納稅人，遺產稅做法則會搭配金融遺產查調，在符合適用條件且納稅人同意的前提下，國稅局才會進行試算。

國稅局：保單要保人的變更，應注意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規定！

2021-09-09 00:48 小花平台保險 + 小花平台保險 +

台灣人愛買保險的程度眾所皆知，相信大家都知道，保單契約具有財產價值，要保人並對保單擁有所有權；然而，你可知道民眾如果要變更以



本人為要保人之保單，需特別留意贈與稅相關課稅規定，以免個人權益受損！

根據財政部國稅局說明，依照《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在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的權利，且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一旦變更要保人為他人時，意即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予他人，此時贈與行為即成立，應按截至要保人變更日的保單價值來計算贈與價額，當年度贈與財產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則贈與人需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國稅局並進一步指出，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如果變更要保人的行為是發生在原要保人死亡前兩年，而要保人變更的對象為其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或是父母、兄弟姊妹及其配偶、祖父母等人，則該贈與行為符合該條文中「視為遺產之贈與」的規定，仍應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換句話說，原要保人於死亡前 2 年內如有贈與前揭對象之保單價值，則變更後的要求保人一定要記得將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以免遭補稅處罰。

有關贈與稅和遺產稅相關問題，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或至財政部國稅局網站：

(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 查詢相關法令。

勞動部





勞動部

「中秋節」為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

最後異動日期：110-09-07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民俗節日「中秋節」（110 年 9 月 21 日）為應放假之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如徵得勞工同意於前開休假日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前開休假日如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

勞動部說明，民間企業如欲比照本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調整中秋連假，可依照「8 週彈性工時」規定，於「有工會者，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後，將今（110）年 9 月 11 日的休息日與 9 月 20 日的工作日調整互換。由於調整之後，9 月 20 日已成為休息日，雇主屆時如再有需要勞工於該日出勤，則應給付休息日加班費。

勞動部進一步就中秋連假期間加班之工資說明：在勞雇雙方約定週一至週五為工作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的出勤模式，並比照行政機關辦公日曆，運用「8 週彈性工時」形成 4 天中秋連假之前提下，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6,000 元的勞工（以 36,000 元 ÷ 30 日 ÷ 8 小時，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 150 元），出勤 8 小時，其各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如下：

一、9 月 18 日（星期六）及 9 月 20 日（星期一）：性質為休息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有關休息日出勤加給之規定計算。

試算：150 元 × 1, × 2 小時 + 150 元 × 1, × 6 小時 = 1,900 元



二、9月21日(星期二)：性質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

試算：150元 × 8小時 = 1,200元

三、9月19日(星期日)：性質為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

勞動部強調，110年中秋節連假期間之出勤及工資給付，事業單位應依法辦理。雇主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權益。

被裁減資遣勞工得依規定申請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享有給付保障

最後異動日期：110-09-10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如經事業單位裁減資遣，且保險年資滿15年者，得申請繼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確保老年及相關給付權益。

勞動部表示，近來常有民眾詢問因受事業單位裁減資遣，且本身為中高齡勞工，擔心勞工保險年資中斷，可能影響一次老年給付權益。勞動部表示，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被保險人如受事業單位裁遣資遣，且保險年資合計已滿15年，如未達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得向原投保單位或勞工保險局所委託之團體，申請繼續參加普通事故保險，以保障請領相關保險給付權益，安定經濟生活。



勞動部

勞動部提醒，符合上述情形的勞工，應於原單位離職退保之日起 2 年內辦理續保手續；相關程序或應備書件，可於勞工保險局網站查詢或下載（網址：<https://www.bli.gov.tw/0005059.html>）。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CTF) 首次聚焦勞動議題，由美日臺斯共同辦理「COVID-19 後疫情時期經濟復甦之『未來工作』」工作坊

最後異動：110-09-10

勞動部於今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 (AIT)、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JTEA)、美國勞工部 (USDOL) 及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SECO)，首度在「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 (Global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Framework)」以勞動權益為主題，共同辦理「COVID-19 後疫情時期經濟復甦之『未來工作』」線上工作坊，透過視訊方式向與會國家代表分享，臺灣如何因應「未來工作」的寶貴經驗，這也是勞動部首次與美國勞工部在 GCTF 的共同合作。

工作坊由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外交部吳釗燮部長、美國勞工部 Thea Mei LEE 副次長、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泉裕泰代表及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博塔文 (Martin Podstavek) 代表致詞揭幕。

許銘春部長表示，今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在家工作成為勞動新常態，對傳統的經濟模式與就業市場產生很大衝擊，同時帶動數位平臺新經濟模式的發展，並凸顯企業運用人工智慧管理的重要性。



勞動部為呼應國際勞工組織 2019 年「以人為本的未來工作百年倡議」，積極研究新經濟模式及新興科技對傳統勞雇關係及勞動市場的衝擊與影響，希望藉此工作坊汲取美國與日本等國寶貴經驗，作為研擬勞動政策的參考。

美國勞工部是臺灣國際勞動事務的重要夥伴，副次長 Thea Mei Lee 致詞表示，臺灣、日本與美國共享相同的勞動價值，美國除持續對抗 COVID-19 疫情外，將致力於協助勞工重返崗位，及保障女性、有色人種等受疫情嚴重衝擊之弱勢族群的勞動權益，同時對本次工作坊在未來工作下所討論平臺經濟與勞動者的保障，以及數位科技發展對於職業安全衛生之挑戰與應用，均是美國勞工部刻正面對及期待獲取臺灣及日本經驗的重要議題。

本次工作坊邀請美國、日本、斯洛伐克及臺灣的官員，就「後疫情時期平臺經濟對勞動市場之影響與法規因應」，以及「新興科技對職業安全及衛生之影響與應用科技及後疫情時期之發展—數位化工作之職業安全與衛生風險管理」為主題，分享如何因應平臺經濟的發展、金融業導入人工智慧對勞動市場的影響，以及如何管理數位化工作的職業安全衛生。

兩日工作坊共有來自美國、日本、斯洛伐克、美洲、拉美、加勒比海地區及臺灣計 28 個國家參與，共有約 200 位政府官員線上出席與會，會中與會人員討論非常踴躍。美國在台協會 (AIT) 孫曉雅 (Sandra Oudkirk) 處長在閉幕致詞時表示，GCTF 是結合各國政府與專家學者合作交流的重要平臺，期待未來持續與臺日合作，並透過交流與分享，持續強化參與國家的勞動政策。



勞動部

勞動部王厚誠司長閉幕致詞指出，勞動部藉由國際合作的方式，集思廣益及共同學習如何因應未來工作對勞動權益的挑戰，同時美國及日本卓越的研究成果，都是臺灣學習的標竿，期待未來藉由臺美日主辦之 GCTF 作為對話交流平臺，持續與世界各國交流勞動政策及建立夥伴關係，合作因應後疫情時期經濟復甦的未來工作。



勞資新聞



雇主可強制員工接種疫苗、結束遠距辦公嗎？員工不配合，能解僱嗎？疫情間的 4 個勞資問題

經理人 2021/09/06 採訪·撰文 簡鈺璇

儘管現階段台灣的新冠肺炎疫情穩定控制，仍不確定變種病毒 Delta 會不會伺機而起，再次重創產業。為了防止 Delta 傳播，Facebook、Google、沃爾瑪 (Walmart) 等美國企業，要求員工返回公司前接種疫苗。

儘管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表示，雇主可要求所有現場辦公的員工都接種疫苗。然而，這也衍生勞資爭議。根據《華爾街日報》，德州某醫院將接種疫苗做為聘僱條件，解僱未接種者。《紐約時報》指出，美國許多工會持反對意見，認為雇主沒有權力干預員工對個人身體自主權。

近日台灣疫苗到貨突破 1300 萬劑，當所有人都有機會打到疫苗時，企業能否比照美國要求員工接種，才能返回辦公室呢？雇主為了營運與防疫考量，請未打疫苗者自費快篩是否合法呢？

員工通勤間染疫，算不算職災呢？

員工擔憂染疫，不願結束遠距工作，雇主能解僱嗎？

本篇羅列疫情間勞資常見的問題，由資深人資專家曹新南為大家解答。

Q1：雇主能否強制員工接種疫苗，才能返回公司工作，違反規定者以無法提供勞務為由，記曠職處理呢？



A：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中心）已頒布相關行業恢復營運的指引，例如「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明定社區型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機構的服務條件是「整體工作人員疫苗施打率達 8 成」，未接種疫苗者服務前應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也就是說，除了指揮中心要求的特殊行業別外，雇主不得強迫勞工施打疫苗、快篩、PCR 檢驗，也不能因勞工未配合而拒絕其所提供勞務。

資深人資工作者曹新南表示，在政府未強制規定接種疫苗才能提供勞務的狀況下，若雇主不讓未接種疫苗者返回工作崗位，這可能涉及《民法》487 條「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規定，意即「勞工想上班，但老闆拒絕受領勞務」，在此情況下，企業仍須給付勞工薪水，且不得要求勞工補服勞務。且不能歸責於勞工，不得有不利待遇，或將其記為曠職，抑或以此理由而解僱。

然而，若是在政府亦強制員工接種疫苗的情況下，就不能歸責於雇主，雇主可拒絕未接種疫苗者提供勞務，且不給付薪資並不違法。

不過，雇主是否可以因此而計員工曠職，並依《勞基法》12 條「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 3 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 6 日者」予以解僱呢？曹新南認為，這是有爭議的，勞工如果因健康、安全性因素或尚未預約到等原因而未接種疫苗，並非勞工故意，指揮中心也表示該情況「不宜」視為曠職，需要勞資雙方協商。

與其用強制員工打疫苗，不如採鼓勵政策。曹新南表示，部分台灣企業做法是給員工兩天帶薪的疫苗假，或是為員工投保疫苗險，紓解員



工對健康風險的疑慮。

Q2：雇主基於防疫理由，要求未施打疫苗的勞工支付快篩費，該做法是否合理？

A：曹新南認為，有兩種情況需討論，一是指揮中心規定的特殊行業別，一定要出示員工快篩陰性證明才能服務，快篩費用應由勞資雙方協商如何負擔；二是指揮中心未規定的業別，企業基於經營管理要求員工定期快篩，指揮中心建議費用應由雇主負擔。

曹新南表示，勞工屬於經濟弱勢方，快篩費用建議應由雇主負擔，在艱難的疫情時刻體恤員工，經理人若很擔憂疫情帶來的停業風險，可為企業買保險，將風險轉嫁出去，同時避免勞資關係緊張。

Q3：三級警戒解除後，公司開始要求員工返回實體工作崗位，若員工在工作場所或通勤途中染疫，可否申請職災？

A：應分為兩種情況，一是在執行職務中或工作場所染疫，二是在上下班通勤途中染疫。

勞動部職安署表示，勞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或在工作場所染疫，職安署都將從寬認定為《職安法》的「職災」，但在上下班通勤途中染疫不算《職安法》的職災。職安署解釋，這次疫情嚴峻，工作場所以外的地方，不是雇主可支配、指揮的範圍，雇主沒辦法進行風險控管，因此通勤途中染疫不屬職災。



不過勞保條例傷病審查準則較為寬鬆，勞保局說，只要勞工提出具體事證，仍會就個案事實認定，給予職災給付。

曹新南解釋，若是在執行職務中或工作場所染疫，職災補償牽涉到「雇主補償」與「勞保的職業災害給付」兩項，員工能領到兩筆補償金，一是依據《勞基法》59條，雇主應在勞工治療或休養期間支付原本的工資，並負擔必要醫療費用；二是勞保有職災醫療和傷病給付金。

若是通勤上下班時染疫，可能只有勞保的職災給付金。曹新南表示，勞保局大多認定通勤屬於職災範疇，只要勞工提出具體事證，有機會獲得勞保的職災給付。然而，雇主需不需依《勞基法》59條，支付勞工休養期間的原本工資及醫療費用？

目前依據職安署的意思是不可歸責於雇主，在認定雇主的補償責任上會有困難。

Q4：員工擔憂染疫拒絕返回實體工作崗位，堅持遠距辦公，雇主能解僱勞工呢？

A：曹新南表示，從公司改到住家，再從住家改到公司算是工作的調動，這件事要勞資雙方同意，雇主可在執行遠距工作政策前，事先約定疫情減緩時，勞工要返回原本的工作場所，若沒有事前約定，事後調整需要勞資協商。

不過，依據《勞基法》10-1條來看，企業要求員工返回實體工作崗位



屬於合理的工作調動，符合企業經營上的必須，且勞工的工資和職務未變動，因此員工應該配合公司的規定，若未配合規定可記為曠職，符合《勞基法》12 條第一項第 6 款規定「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然而，目前的癥結點是疫情尚未穩定控制，曹新南不建議企業採取強硬手段，鼓勵勞資協商，雇主可採用績效管理機制，假若遠距工作的績效與現場工作一樣，就開放彈性工作的空間，這樣做比較體恤勞工。

中科院解僱港台雙重國籍工程師 法院認違反勞基法

2021-06-05 10:09 聯合報 / 記者曾健祐 / 桃園即時報導

姚姓男子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擔任工程師，中科院以他取得香港居民身分證，且負責具機敏性的國防武器裝備科研，依內部人管規定解僱；姚主張自己已喪失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認為中科院非法解僱；法院審酌，依陸委會釋疑姚已非港澳條例的香港居民，判處兩造僱傭關係存在，可上訴。

姚男主張，他 2019 年 9 月起到中科院任工程師，工作剛滿 1 年，中科院就以他是香港地區人士，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為由資遣，但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他已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且過去 1 年考核良好，認為中科院解僱不合法。

姚還說，事前已告知中科院自身香港背景對方仍錄取，現卻翻異決定顯違反誠信原則，雙方經桃園市勞動局調解不成立，因此向桃園地院提起



勞動事件，請求與中科院僱傭關係存在，並給付月薪、年終，提繳勞退金等。

中科院抗辯稱，錄取通知有註明「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不得辦理進用，人管規章也明定，於進用後始查覺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另事前也曾函詢大陸委員會釋疑有關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疑慮，陸委會回覆，若同時持有我國及香港居民身分證，可依中科院相關規範辦理。

中科院指出，姚負責國防武器裝備科研，極具機敏性，因其香港身分具特殊性，依法解僱符合估定，且根據姚履歷、自述，都均未主動告知具香港人士身分。

法院認為，應釐清中科院人管規定中所稱「香港人士」意義為何，根據陸委會函覆中科院「姚男原告已持有我國身分證，已非港澳條例所稱之香港居民」，因此姚是我國國民，非港澳條例所稱之香居民，是否為中科院人管規定的「香港人士」，已有疑慮。

法院也發現，中科院經陸委會函釋後，內部也經當時院長杲中興簽核，同意姚繼續留任，可見中科院以姚有香港身分認為不符規定，但仍予以進用；另部門主管也表示，姚工作能力表現良好，有培養潛力，希望交付計畫任務給他；另中科院也可以機敏考量，限制姚業務，卻無作為直接解聘。

法院認為，中科院以姚取得香港居身分身分證，認其「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情形，不符合勞基法規定及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判處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高雄市長隨行攝影將納入「責任制」 勞動部 13 日開會討論

ETtoday 財經雲 2021-09-07 記者余弦妙 / 台北報導

勞動部 13 日即將召開兩場勞動基準諮詢會，上午將討論 84-1 條的申請案（俗稱：責任制），本次將針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隨同市長行程的專案攝影職工、臨時人員及採訪車駕駛；不動產估價師助理；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的勞工等，將放寬 84-1，共計將影響 4245 人。

另外，下午也將召開另一場勞動基準諮詢會，將討論經濟部提出 34-2 條申請案，讓 8 家石化公司輪班人員在因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及勞雇協商調整班次期間，輪班間隔能縮短至 8 小時，預估影響 1131 人。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表示，有關這次的 84-1 條的申請案，其中高雄市新聞局所提出的隨同市長行程的專案攝影職工、臨時人員及採訪車駕駛須放寬，主要是因為該職業攝影會有後製、新聞突發性的工作情況，再加上高雄市幅員遼闊，來回時間長，因此才會提出，納入 84-1 條後也會有所謂的加班費，且再加上台北市早在 1999 年就已核定通過，高雄市非首例，所以才會提出。

另外，市場徵信業僱用的不動產估價師助理，以及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的勞工早在 4 月就曾提出申請也討論過，當時因提出的資料讓在場委員有所疑慮因此並未通過，不過這次該兩項申請案的提案單位已重新提出並補齊相關資料，因此才一會再度重新審議。

黃維琛也提到，13 日下午將討論經濟部所提出了 34-2 條放寬輪班間



隔，經濟部評估認為，石化產業其產製特性屬於 24 小時連續性製程，也須即時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產製調整，加上人力招募不易，可輪替人員少，在發生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急單、產製過程機台故障或員工請假等特殊情形，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

且勞方也表示，目前輪班間隔 11 小時，將造成員工休假及排班困難，因此建議納入勞基法 34 條第 2 項但書適用範圍，可將輪班間隔縮為 8 小時，在有突發狀況時，人員換班較有彈性。

資方則表示，輪班換班間隔 11 小時，勞工需橫跨 2 個班別才可回到公司上班，若為 8 小時則只需橫跨 1 個班別就可以上班，且勞資雙方已達成共識，如果將輪班換班間隔調整為 8 小時，將使人力調配更有彈性，員工也有更多休息時間。

目前提出申請並適用 8 家石化公司包含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共計影響 1131 人。

「沒完成工作交接」公司不發薪？勞工局：最高可罰百萬

好房網 News 記者王銘紳 / 綜合報導

北市勞動局審查公司工作規則時發現，有些公司會在工作規則中訂定離職規定，如「本公司員工離職須依規定完成一切交接手續，若有未完成



勞資新聞

者則抵扣部分工資」、「員工離職手續未完成前，暫不發薪」，或要求離職員工須親自到公司領取現金等規定。

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勞工工資應按時並全額直接給付，若雇主扣押員工薪水或逕自變更工資給付方式，恐違反法令規定，依據同法第 79 條可裁處 2 至 100 萬元罰鍰。

陳信瑜表示，工作規則內容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雇主不得因員工離職交接手續未辦理完成而逕自扣薪、延遲發薪或單方面擅自異動工資給付方式，此等舉動顯然違法，且影響勞工權益甚鉅；但為避免發生勞資爭議，與職務相關且具合理性的離職移交手續，員工則應有義務配合，以降低勞資雙方困擾。

陳信瑜再次呼籲，制訂工作規則內容須合理且具體明確，並符合法令規定，不得濫用權利，逾越相關法令者應屬無效；如勞工對於工作規則產生疑義，雇主也應逐一說明，避免勞資雙方認知有落差而致爭議發生，北市勞動局將嚴格把關並守護勞工權益。

2021年 8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8月01日	08月15日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8月01日	08月15日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8月01日	08月15日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8月01日	08月15日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8月01日	08月15日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